**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顶岗实习、返校答辩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进一步明确顶岗实习等工作的要求，加强对顶岗实习工作的指导和质量监控，确保学生实习质量与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毕业顶岗实习要求**

（一）2023届毕业生顶岗实习于2023年5月25日结束。

（二）全面使用校外实习管理系统。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和《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常工职院教〔2022〕15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校外顶岗实习管理，2023届毕业生顶岗实习使用校外实习管理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1.请各二级学院及时将2023届顶岗实习的学生信息和企业信息导入校外实习系统。

2.请各二级学院将管理系统的使用信息及时告知2023届毕业生和校外实习指导教师。

3.毕业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可以结合管理系统中签到信息、周记、日记填写等信息进行评定，系统可生成毕业生校外实习记录汇总表并提供导出功能。

4.校外实习系统操作使用说明见附件1。请各位老师及时关注系统，及时审核学生实习单位信息。

5.系统在使用期间如有任何问题，可咨询信息中心苗志程老师（电话：15861836399）。

（三）毕业顶岗实习准备工作

各二级学院由分管院长负责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就毕业顶岗实习的准备工作、实习安全、过程管理、结束工作等各项要求作具体安排。

1.材料准备。相关专业教研室具体负责本专业顶岗实习班级的材料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学生顶岗实习安全手册、学生实习三方协议书、应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安全事项及毕业补考告知书、实习告家长书等，确保实习材料及时下发至每位学生。

2.落实指导教师。各专业教研室具体负责安排实习指导教师，确保每位学生都有对应的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如安排的是校外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则也必须配备1名校内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材料收齐和考核。

3.实习动员。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对学生进行一次顶岗实习动员，由各二级学院分管院长负责主持，各专业教研室配合做好此项工作。实习动员主要内容应包括：

（1）明确实习目的、实习任务、实习时间安排、实习要求、实习纪律等。

（2）明确各专业顶岗实习应完成的书面材料以及书面材料上交的方式和时间。

（3）明确每个班指定的实习校内指导教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4）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5）宣布返校时间（返校时间见通知第二条）。

（四）毕业顶岗实习期间的管理要求

1.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帮助学生统一安排实习单位，同时加强对顶岗实习单位的管理。

2.每个班必须指定实习指导教师，学生的实习单位应在上岗前落实好。各二级学院负责指导学生在附件2《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应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安全事项及重修考试告知书》上签字确认。

3.校内指导教师必须对自己分管的学生或校外指导教师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原则上要求每周联系1-2次），一般情况下可采用实地走访、校外实习系统、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学生在实习单位的表现情况，对于较长时间没有信息反馈或失去联系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及时向教研室主任或二级学院主管领导报告，并尽可能与家长取得联系。

4.对于学生实习期间所从事的工作性质，指导教师应当作详尽了解，以便对其工作环境的安全性做出评估。特别要关注从事化工、建筑、机械电子等行业的学生所在岗位，如果认为其安全性可能存在隐患，则应当对此学生和实习单位提出调整实习岗位的建议或者提出应对危险的紧急措施。

（五）毕业顶岗实习结束工作

1.校内指导教师负责顶岗实习材料的收齐、成绩评定和归档。

2.学生应上交的实习材料包括毕业生顶岗实习记录汇总表（由校外实习系统导出）以及二级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3.二级学院需要存档的材料包括：

（1）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习标准；

（2）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习计划；

（3）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习企业审批备案表；

（4）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单位考察报告；

（5）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合作协议；

（6）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

（7）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书；

（8）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应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安全事项及重修考试告知书；

（9）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告家长书；

（10）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习指导老师联系学生记录表；

（11）实习记录汇总表；

（12）实习成绩评定材料；

（13）各二级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2023届毕业生返校答辩、重修考试和成绩评定工作**

（一）毕业生回校答辩的时间安排：

返校时间：2023年5月26日-28日。返校期间应交齐顶岗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进行毕业答辩、参加重修考试。

（二）重修考试时间：

重修考试时间为2023年5月27日-28日。

（三）各位指导教师上报教学工作部的毕业环节成绩为：

1.毕业顶岗实习成绩。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3.毕业教育成绩。

（四）信息查询

毕业生应经常关注学校教学工作部网站，开学补考、课程重修报名缴费及开课查询通知、计算机等级考试、英语等级考试等信息均公布于网站上。具体查询途径：校园主页－分类导航－学生入口-教务处（或者直接访问[https://jwc.czie.edu.cn/）。](https://jwc.czie.edu.cn/%EF%BC%89%E3%80%82)

**三、关于2023届毕业生不及格课程的重修考试工作安排**

（一）毕业生不及格课程

1.2022-2023-1学期的不及格理论课程，可以参加2022-2023-2学期开学初的补考，补考时间为2023年2月25日-2月26日。

2.各学期积欠的不及格课程务必先报名3月份的重修且缴纳重修费，然后参加2023年5月27日-28日的重修考试。

3.所有实践类课程的重修考试由二级学院统一组织，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可安排在毕业生实习期间或实习结束返校期间，有计划、适时、规范组织安排重修考试。重修考试安排应及时通知到学生，确保毕业生能按时参加实践课程重修考试。

（二）毕业生各类证书

1.凡未通过英语等级考试的学生，必须参加江苏省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B级考试；2022年12月考试仍未通过的同学可参加2023年6月的江苏省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报名时间是2023年3月。

2.凡未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学生，必须参加2023年3月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报名时间是2023年2月。

3.在中职学校已获得计算机证书的学生请于毕业资格初审结果公布后，按相关通知要求以班级为单位上报证书获得情况并上交证书照片或扫描件存档。

4.计算机和英语到2023年4月份还未取得证书的学生，可以参加2023年5月27日-28日的院内考试（必须参加院内毕业前的最后一次等级考试即2023年3月全国计算机和2022年12月英语等级考试）。院内考试成绩与等级考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定，不及格者不得正常发放毕业证书。

附件1：校外实习系统操作使用说明

附件2：《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应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安全事项及重修考试告知书》

教学工作部

2023年2月6日

附件：

[附件1：校外实习系统操作使用说明.rar](http://home.czie.edu.cn/file/notice/202326/2023261675660966854030049.rar)

[附件2：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应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安全事项及重修考试告知书.docx](http://home.czie.edu.cn/file/notice/202326/2023261675660971264085376.docx)